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6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0
第四章 财务报表	12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3

释 义

本公司/河钢股份/ 发行人/公司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 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 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董事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 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 投资者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信息

1、中文注册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钢股份”）

2、英文名称：HBIS Company Limited.

3、英文简称：HBIS Company

4、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37,121,092 元

6、实缴资本：人民币 10,337,121,092 元

7、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编：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050023

8、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姓名：张龙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电话：0311-66770709

传真：0311-66778711

电子邮箱：hggf@hbisco.com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所有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河钢股MTN001	102380953	2023-4-17	2023-4-19	2025-4-19	20	3.87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银行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河钢股MTN002	102282288	2022-10-18	2022-10-20	2024-10-20	20	3.9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银行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存

续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为 AAA。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无变化。

三、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亿元)	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亿元)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亿元)
22 河钢股 MTN002	20	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	20	20	是	0
23 河钢股 MTN001	20	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	20	20	是	0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本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特殊条款	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河钢股 MTN002/ 23 河钢股 MTN001	<p>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 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 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每个赎回日, 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2、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 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将在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 说明其影响及相关赎回安排, 并由上清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p> <p>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 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通过交</p>	未触发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一）增信机制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二）偿债计划

债券简称	22 河钢股 MTN002、23 河钢股 MTN001
偿债计划概述	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本金及利息按期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债券简称	22 河钢股 MTN002、23 河钢股 MTN0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明确违约责任、制定投资者保护机制。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情况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况²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借款金额/受限金额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0,087.20	保证金、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1,400,433.32	融资租赁资产
无形资产	976.30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62,150.75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质押
合计	2,533,647.57	

四、报告期末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 重大未决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¹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应当披露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² 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四章 财务报表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原文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地址如下：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8-31/12177163>

35.PDF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二、查询地址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

1、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联系人：王陇刚、王海争

电话：0311-67807679

传真：0311-66778621

邮编：050023

2、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查询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盖章页)

